附件1:设备参数

1. 网络版执法记录仪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品名 |
| 1 | 网络版执法记录仪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1. 总体要求：内置摄像机、麦克风、全彩显示屏（含电容触摸屏）、处理器、存储单元、移动通信网络模块、可拆卸锂电池、USB Type-C充电接口等，整机尺寸≤100mm（高）\*60mm（宽）\*40mm（厚），整机重量≤220g；
2. 摄像机搭载机械防抖云台，云台防抖性能（范围）不低于前后俯仰20°、左右倾斜40°（以执法记录仪机身在水平方向为基准，在防抖范围内所拍摄的画面与未倾斜时无明显差别）；
3. 摄像机可录制视频最大分辨率≥1920×1080（帧率为25帧/s），视频编码格式可选H.264或H.265，夜视功能下的有效拍摄距离≥3m；
4. 麦克风具备环境降噪功能，有效拾音距离≥3m；
5. 显示屏尺寸≥2.0英寸、显示分辨率≥240×320；
6. 嵌入式ARM架构处理器，主频≥2.0GHz、核心数≥8；
7. 存储单元容量≥32GB；
8. 内置NFC感应芯片，可使用移动警务终端指定APP通过NFC触发设备开启/结束录像；
9. 网络传输模块可兼容国内所有运营商4G/5G SIM卡（含3年720GB行业专用网络数据流量），可通过移动通信网络传输视频/图片数据至采购人指定的数据资源池；
10. 可拆卸锂电池容量≥3200mAh，可支撑设备连续录像时长≥8小时；拆卸电池时，设备可持续录像时间≥3分钟；
11. 支持获取设备定位信息（仅可使用国产定位系统），水平定位误差≤20米；
12. 防尘防水等级≥IP68；
13. 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须能兼容采购人现有的执法记录仪采集站，可实现将设备内的录像文件导入至采集站中并上传至福建省公安机关现场执法视音频管理系统；
14. 供应商拟投入的设备须能接入采购人现有的视频图像信息应用平台，可实现在上述平台中收听查看设备的实时/历史音视频（历史音视频须存储在采购人指定的存储资源池）。
 |

1. 企业级机械硬盘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品名 |
| 2 | 企业级机械硬盘 |
| 技术指标及相关要求： |
| 1. 尺寸：3.5英寸；
2. 转速：≥7200rpm；
3. 容量：≥8TB；
4. 缓存：≥256MB；
5. 平均无故障时间：≥200万小时；
6. 接口速率：≥SATA 6Gbps。
 |